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0號

抗 告 人 地寶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杰

代 理 人 蔡宜軒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洪越家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裁全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並為聲明之減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（原裁定主文第一項准予假處分之土地權利範圍更正為各2分之1）。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命供擔保金額應更正為新臺幣260萬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洪越家原聲請就抗告人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、○○○○-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權利範圍各1分之1，不得為移轉、出租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嗣於本院減縮其聲明，僅請求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2分之1為假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並無不合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與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張家杰於民國○○年○○年16日簽立合資契約，約定由伊與張家杰合資購買分割前同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，並借名登記在抗告人名下，因雙方未約定應有部分比例，推定為各2分之1。嗣張家杰為規畫建案，將該筆土地分割為4筆即：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之0及系爭土

地。其中0000、0000-0地號土地已連同地上建物售出，張家杰竟拒絕分配獲利且帳目不清，雙方之信任基礎已蕩然無存。系爭土地現仍登記在抗告人名下，隨時有遭其處分，致伊無法請求回復登記之虞，爰終止借名契約，並為保全其土地權益，聲請就系爭土地（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）為假處分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825元供擔保後，得就系爭土地為假處分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借名登記之合意。系爭土地買賣價格為4160萬元，嗣分割為4筆土地，每筆土地時價應為1040萬元，原裁定依公告現值計算擔保金已有不足，且查扣系爭2筆土地亦屬超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按假處分乃為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，苟合於假處分條件，並經債權人敘明假處分之原因存在，法院即得為假處分之裁判，至債權人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，乃屬本案判決問題，非假處分裁判中所能解決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：伊與張家杰合資購買分割前0000地號土地，並借名登記在抗告人名下。嗣張家杰在該筆土地上興建4棟建物，已售出2棟，因分配及帳目問題，雙方已無信任關係，爰終止借名契約，及抗告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權利範圍各2分之1予伊等情，已據其提出合資契約書，土地登記簿謄本等為證，堪認相對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。抗告人雖否認兩造有借名契約存在，惟兩造間有無借名關係及借名契約是否仍存續，係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，非本件保全程序所得審究。

(二)分割前0000地號土地，嗣分割為4筆，其中0000、0000-0地號土地已連同地上建物售出，系爭土地仍登記在抗告人名下，且連同地上建物刊登廣告出售中，亦有相對人提出之第二類謄本及廣告畫面足憑（見原法院卷第19、23頁、本院卷第87頁），則抗告人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，自得隨時處分系爭土地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隨時可能將系爭土地為讓與、出

租、設定負擔等之現狀變更行為，致伊雖本案訴訟獲得勝訴，仍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使伊權益受有重大損失等語，核非無據，堪認相對人就假處分原因已有釋明，縱認其釋明尚有未足，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自得准其提供相當之擔保准許之。

(三)次按法院就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，命債權人預供擔保者，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雖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，惟抗告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該擔保金是否相當。抗告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所受損害，係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無法及時利用系爭土地之法定利息損失。查兩造合資購買分割前0000地號土地總價4160萬元，後分為4筆，每筆各1040萬元，已據抗告人具狀陳明於卷，兩造於本院復一致表示系爭土地市價應為2080萬元，則參酌其市價、相對人請求假處分之權利範圍，本案訴訟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間，加計各審級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所需期間約5年，再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抗告人因不能移轉、出租、設定負擔可能導致之利息損失，合計共260萬元（ $2080\text{萬元}/2 \times 5\% \times 5$ ）等情，認本件命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應以260萬元為適當。

五、依上，原裁定因相對人就本件就本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已有釋明，而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後，為本件假處分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意旨以相對人未舉證證明兩造有借名登記等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所核定之擔保金額136萬825元過低，雖非無據，然擔保金額之酌定係法官職權之行使，自毋庸予以廢棄，應由本院依職權更正擔保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
法 官 陳 正 禧

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康孝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